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不溯及适用的批复

法释〔2024〕15号

(202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9 次会议通过, 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)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溯及适用的请示》 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 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 股权转让行为。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 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。

本批复公布施行后,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,不再适用。